**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導師與專任教師遴聘要點**

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教師法第17條第7款規定。

（二）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7條規定。

二、目的：

（一）實現關懷學生理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落實專業教學，達成全人適性教育。

（二）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三）建立教師兼任組長、導師與專任教師之遴聘原則。

三、遴聘委員會：

（一）總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指定一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二）委員組成：校長、教師代表1人(由編制內正式教師選出)、新學年度將接任之教訓總輔四處室主任、現任七八九年級之級導師共3人，合計共9人。

四、遴聘對象：本校編制內全體教師。

五、遴聘作業：

（一）遴聘應秉持公開、透明、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

（二）各項職務遴聘順序：

1.由校長聘任教師兼主任（以下簡稱為主任）。

2.由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聘任教師兼組長（以下簡稱為組長）。

3.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與未兼導師者）。

4.教師兼導師（以下簡稱為導師）。

（三）主任與組長遴聘方式：

1.由校長遴聘四處室主任。

2.校長與主任依業務需求遴聘組長；擔任組長任期屆滿(以擔任2年為原則)表現優異者，如自願續任組長者，經校長與將接任該處室之主任同意後，得優先續聘。

**3.組長出缺時，由遴聘委員會依下列順序遴選之。**

(1)自願擔任組長，且經校長與將接任該處室主任同意者。

(2)新學年度新進教師(含正式與代理教師)。

(3)畢業班導師與專任教師，依積分比序，積分低者優先擔任。

①積分相同時，以在本校年資計算，年資少者優先。

②若積分及年資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③確定人選後，依積分比序選擇職務，積分高者優先選擇職務；積分相同時，年資多者優先選擇職務；積分及年資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④懷孕者積分最高。懷孕者若有2人以上，積分高者最高，積分相同則以在本校年資多者最高，若積分及年資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四）專任教師遴聘方式：

1.新學年度未兼主任、未兼組長、未兼八九年級導師者得依意願申請擔任專任教師。

2.當申請人數超過專任教師員額，由遴聘委員會依積分比序，由積分高者擔任專任教師。積分相同時，以在本校年資計算，年資多者優先。若積分及年資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3.當申請人數低於專任教師員額，則由新學年度未兼主任、未兼組長、未兼八九年級導師者抽籤決定，補足員額。

4.懷孕者積分最高。懷孕者若有2人以上，積分高者最高；積分相同則以在本校年資多者最高；若積分及年資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5.專任教師以擔任一學年為原則，期滿若有其他教師申請擔任專任教師，則不得再連續提出申請。

（五）導師遴聘方式：

1.由新學年度未兼主任、未兼組長、未兼八、九年級導師、未擔任專任教師者擔任七年級新生班與八、九年級導師職務出缺班級之導師。至教師所擔任之年段與班級，由訓導處依常態編班辦法與校務需求逕行安排。

2.新學年度八、九年級導師請長假（包含延長病假、留職停薪…等）所遺留之導師職務，由遴聘委員會依校務需求由上列導師人選或該缺額所聘任之代理教師遴選之。

（六）凡請長假者（包含延長病假、留職停薪…等），若提前銷假回校任教，應配合學校安排，包含課務與職務。

六、積分表與擔任專任教師申請表請務必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至人事室，逾期則積分逕由遴聘委員會認定，並視為放棄申請擔任專任教師，積分審查表及擔任專任教師申請表，如附件。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導師與專任教師【積分審查表】**

（填寫完畢請送交人事室）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到職日期 |  | | | 編號 |  |
| 項目 | 內容 | | 給分標準 | 教師自填分數 | 相關處室複核分數及核章 | 遴聘  委員會  核定 | 備註 | |
| 服務年資 | 擔任本校教職年資( )年 | | 每滿  一學年1分 |  |  |  | 1.教學年資計至當年7/31止。  2.同一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3.各項積分之採計，請檢附有關文件證明影本1份。  4.若擔任「行政參與」項下之工作滿一學期，但未滿一學年，則積分以一學年分數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5.積分認定有爭議時，由「遴聘委員會」決定之。  6.相關處室複核欄：服務年資及行政參與，由人事室複核。教學績效由參加比賽性質隸屬處室主任複核。 | |
| 行政  參與 | 擔任本校之  1.主任(含代理)、教學組長、生教組長  2.組長  3.行政支援人員  4.導師 | | 一學年3分  一學年2分  一學年1.5分  一學年1分 |  |  |  |
| 教學  績效  （以在本校服務期間為限） | 1. 老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各項競賽獲全國前3名 2. 老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各項競賽獲全國佳作（同等級） 3. 老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各項競賽獲縣市前3名 4. 老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各項競賽獲縣市佳作（同等級） | | 一次3分  一次2分  一次1分  一次0.5分 |  |  |  |
| 積分總計 | | | |  |  | |
| 本人簽名 | | 人事室核章 | | | 校 長 | | | |
|  | |  | | |
| 「遴聘委員會」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擔任專任教師申請表

（填寫完畢請送交人事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申請於\_\_\_\_\_\_\_\_\_\_\_\_\_學年度擔任本校專任教師。

此致

富岡國中遴聘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人事室核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積分： 分

◎遴聘委員會 遴聘結果 □通過 □不通過

遴聘委員簽名：

校長核章：